（上接B30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45,134.00	124,716.00	104,55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8.00	40,692.00	39,17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7,740.00	259,677.00	225,601.0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0183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1,69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15.59%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601,343.60	2,919,753.11	1,611,52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979.34	1,133,719.38	524,39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913,778.70	9,909,867.03	8,768,848.47

（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伟民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4447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6-07-0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80%股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3,703.06	38,304.36	12,66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4.55	10,518.45	5,575.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5,512.29	116,464.23	105,945.79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94,674股新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0,094,6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83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76,919,993.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505,060.3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3,414,933.05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96,137.87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应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投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授权范围

本次对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

（六）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会有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10,125,941.15元，贷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1,380,000.00元。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共计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1,6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后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陶扬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后独立意见；

（五）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6-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4号文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9.467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1.83元。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76,919,993.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505,0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3,414,933.05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016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号）。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43,400.00	43,400.00
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50,000.00	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6,600.00	66,600.00
研发投入	75,382.00	75,300.00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	73,700.00	70,041.49
合　计	309,082.00	305,341.49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共计157,309,758.03元。鉴于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157,309,758.03元（以下简称本次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50,000.00	758.47	1.52
研发投入	75,300.00	13,941.76	18.51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	70,041.49	1,030.74	1.47
合　计	195,341.49	15,730.97	8.05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09,758.03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09,758.03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认为本次置换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09,758.03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4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19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6-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邓华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邓华凤先生的辞职申请。邓华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邓华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且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华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一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拟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一、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新为产业总监。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09,758.03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鉴证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均没有发生减值，交易对方无需另行补偿。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实基金”）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决定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A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份额除外）、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60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A1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3）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打开时间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自2016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邓颜
电话	(010)66568292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4月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自2016年4月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业务	开通转换业务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否	是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6年4月8日起参加浦发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浦发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我行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ipad等各渠道购买财智组合并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合法个人投资者。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浦发银行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浦发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8日起，民生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